

# 桃園市 114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資格(資績)審查作業--考生注意事項】

## 一、公告資格(資績)審查序號排程表：

序號排程表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以前公布於本網站，請報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 二、資格(資績)審查作業地點及時間：

(一) 時間：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二)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二樓活動中心。

## 三、注意事項：

(一) 報考人請依照審查排定之時間前往南崁國小活動中心進行審查作業。

(二) 審查當日報考人應於 下午 2 時前完成報到，下午 2 時以後始到達南崁國民小學二樓活動中心者，將不予驗證及受理審查；如經審查須補件者，亦應於審查當日 下午 3 時以前完成補件手續，始予受理報名資格(資績)審查。

(三) 資格(資績)審查作業係實體審查，不受理通訊審查。

(四) 審查當日應備文件請依「**【初試資格審查】證明文件自主檢核表(簡章附件十八)**」所列證件依序排列，以減少審查作業時間並節省報考人等候之時間。

(五) 報考人應檢附證件正本及正反面影本辦理資格(資績)審查。報考人僅持影印本證明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甄選切結書、報名委託書均應繳交正本，並請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六) 報考人之報名相關證件資料若為電子證書、電子檔案，仍須以 A4 紙本列印檢附於報名資料內，以便審核作業之進行。

(七) 報考人應於報名表報考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並檢查行動電話(手機號碼)及聯絡電話是否已填妥。

(八) 報考人之報名表與准考證相片須為同式。報考人如未貼妥照片者，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

(九) 如係委託他人報名者，請確認是否備齊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委託人是否有簽名或蓋章。

(十) 資格審查及繳費時僅限報考人或受委託人 1 人進入受理報名，其他人員請在活動中心外等候；報名資格審查當日報考人請從南崁國小中山路側門進入活動中心報名。

(十一) 報名資格審查當日校園不開放停車，且不提供影印服務，報考人如需影印證件資料時，請逕行至南崁國小附近便利商店等影印店提供您必要的服務。

## 四、最後再次提醒您，請資格(資績)審查當日前再次檢查並確認您的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是否已準備齊全。審查當日為假日行政機關、學校無需上班，故無法受理補開證明書，請考生提早備妥相關文件備審。